普洱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报送年度工作总结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各专项指挥部:

根据《普洱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普应急委〔2020〕1号）文件要求，请各单位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将本年度自然灾害工作开展情况形成2021年度工作总结，于2022年1月20日前反馈至市自然灾害应急委办。

普洱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昱涵，邮箱：pcyjwbgs@163.com。）